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最新的《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一名独立董事应出席说明会。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一名独立董事应出席说明会,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募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删除
4	第二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5	无	新增附件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台账

除上述修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1、公司原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需要做出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2020年7月17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代表议案1。

四、参加现场会议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或电子邮箱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六)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七)会议联系人:沈 洁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400

(八)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62;投票简称:“兄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20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1,251,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1,025,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2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5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5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5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5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5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95,959,745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95,959,745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5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36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5%;反对8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08%;反对8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5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0,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孟奥旗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8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为9.60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26次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相关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重组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主要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补充披露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1,714,094股股份、向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482,171股股份、向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5,567,177股股份、向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65,921股股份、向汪路平发行11,179,644股股份、向李盛梁发行9,791,773股股份、向赵剑平发行4,059,271股股份、向王自强发行3,893,282股股份、向陈志浩发行3,511,463股股份、向方建华发行3,049,539股股份、向王春喜发行2,212,770股股份、向叶郁亭发行2,023,581股股份、向邵玉英发行1,948,814股股份、向林昌斌发行1,877,670股股份、向袁炳荣发行1,816,605股股份、向戴红联发行968,292股股份、向马群发行885,489股股份、向蔡永正发行885,285股股份、向罗尧根发行832,317股股份、向吕亮发行770,7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7及2018-027);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4 及2019-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9年1月2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济南英雄山支行认购了1.50 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汇利丰”2019 年第 43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年5月2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4.00亿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97期E款;于2019年6月17日向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20亿元共赢利率结构270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6月2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2.00亿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4期F款;于2019年6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1.80亿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117期F款。详见公司2019年6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7)。

上述“汇利丰”2019 年第 43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年1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952,328.77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97期E款已于2020年5月2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400,000.00元;共赢利率结构270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6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2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752,986.30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4期F款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250,410.96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117期F款已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8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370,739.73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且赎回10.5亿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6,726,465.76元。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4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相关工作安排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H股股价变动情况

2020年6月29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H股收盘价为16.64港币/股,较前一个交易日6月26日收盘价格22.60港币/股,发生较大变化。其主要原因是6月29日为山东黄金实施H股派息及送股的除权日,因此在该日公司的H股股价做出相应的除权调整。

二、有关说明

公司现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4月16日及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分别向A股、H股股东分派每10股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股息(H股派息以港币计价,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汇率折算为每10股派发1.0985港币)及以资本公积金转股的方式按每10股送4股的送股政策。

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山东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中明确列示了 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预期时间表。考虑到H股分红派息需要查询股东名册、扣税 计算、办理资金出境手续等流程,公司确定2020年6月29日为H股除权日,8 月19日为支付利润分配及寄发红股股票日期,该时间表安排符合香港H股公司分红派息的规则要求及市场惯例。上述情况详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公司A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将于2020年8月24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将根据A股相关要求另行发布公告。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及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